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之淨虧損，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與二零二一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大幅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多次零星爆發，其影響大於過往年度。防控措施之頻繁實施使客戶不願意將預算用於營銷及推廣活動，尤其是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及最後季度爆發一大波疫情，出現大量感染個案，導致長江三角洲鄰近地區出現全城封鎖。因此，由於項目取消或推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數量減少，而推遲的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完成。

由於本公司仍在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進行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有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敬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